

博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2号

博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爱县防范中小学生欺凌创建温馨 校园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全县防范中小学生欺凌创建温馨校园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3月21日

博爱县防范中小学生欺凌创建温馨校园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防范和杜绝中小學生欺凌事件发生，切实保护中小學生身心健康，努力把校园打造成最安全、最阳光的地方，现就深入开展防范中小學生欺凌创建温馨校园专项行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焦作的孩子不能受人欺负，也不能欺负人”的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县政府工作报告安排部署，切实加强中小學校（中等职业学校）师生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进一步摸排工作死角，织密联动网络，健全长效机制，杜绝校园欺凌，持续增进和谐良好的师生关系、友爱互助的同学关系，弘扬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全力建设温馨校园，促进中小學生健康快乐成长。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工作制度

1.明确学生欺凌的界定。中小學生欺凌是指，发生在校园（包括中小學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内外、学生之间，一方（个体或群体）单次或多次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另一方（个体或群体）身体伤害、财产损失或精

神损害等的事件。

2.建立联动工作机制。成立博爱县“防范中小学生欺凌、创建温馨校园”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见附件），每月根据工作实际，由县教体局牵头组织政法、宣传、公安、司法、团委、妇联等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学生欺凌治理工作。

县教体局、各学校要健全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机制，压实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及学校校长、主管副校长、安全专干、年级长、班主任、任课教师责任，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制订学校、年（班）级反欺凌公约，建立师生联系、同学互助、紧急求救等制度。

3.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将学生欺凌防治情况纳入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对发生校园内欺凌的学校，实行一票否决，对学生欺凌问题突出的学校进行督导检查，并对学校校长、分管副校长、班主任、教师等相关人员严肃追责问责。县教体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县政府办、县公安局参与，组成考核评价领导小组，制定考核评价实施细则，对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各学校防欺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价，每年开展“温馨校园”“校园守护之星”“师德标兵”“最美教师”评比活动，县财政设专项资金予以奖励；对因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导致校园欺凌现象发生的，在全县范围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严肃追责问责。

（二）加强隐患排查

4.建立两类学生档案。一是建立“特别关心档案”，以学校为

单位，对单亲、离异、再婚、留守、残疾、特困、心理障碍等七类重点学生进行摸排，实行一人一档，分类建立个人档案。**二是**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各学校对学生逐人建立成长档案，重点记录学生遵守校规校纪情况，特别是校园欺凌情况，对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对重点风险学生提前批评教育。学生成长档案跟随学生至高中毕业，期间作为学生入学、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在校入团、入队时，对实施欺凌者实行一票否决制。

5.压实三级包保责任。县教体局要落实行业主管责任，监督各学校落实主体责任，分管领导分包重点学校；各乡镇（街道）要落实属地责任，分管领导分包本辖区所有学校；各学校要落实主体责任，校长、副校长、年级长、班主任、任课教师分包重点学生。每月开展一次学生矛盾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重点学生安排专业辅导教师及时进行心理疏导，并在“特别关心档案”中做好详细记录。

6.畅通信息渠道。一是各班从学生中推选有良好思想道德素质、乐于助人、责任心强的同学作为“心灵使者”，及时发现学生心理的“新情况”，向班主任及心理老师汇报、求助，对可能发生的欺凌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反馈、早干预。**二是**各学校设置并公布学生欺凌治理举报电话和举报箱，及时收集相关信息，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三是**加强涉学网络舆情监测，宣传部门每月要向县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反馈涉学网络舆情监测情况，突发问题即时反馈，做好网络舆论引导处置。**四是**公安部门要加强涉学警

情分析研判，每月向县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通报涉学相关警情及欺凌苗头性问题。通过广泛收集信息，综合研判，及时应对。

7.建立“213+N”家校沟通机制。即：各学校每学期至少举办2次“家长课堂”，开展1次全面的学生家访活动，包保教师每学期至少对重点学生开展3次家访活动，向家长介绍学校教育教学情况，回应家长普遍关心的问题，提醒家长加强对孩子的管教和良好行为习惯培养。年级长、班主任、任课教师要通过家庭练习册、电话、微信、网络等方式，不定期与学生家长沟通，保持学校与家庭的常态化密切联系，帮助家长及时了解学生在校日常表现，掌握学生思想情绪和同学关系状况，做到防微杜渐。

（三）加强宣传教育

8.强化警示教育。县教体局牵头，结合近年各地校园欺凌案事件，统一制作“防范校园欺凌警示教育专题片”，在全县各学校深入开展警示学习教育。

9.举办教育讲座。县司法局牵头，加强对法治副校长的选派、管理和考核，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期法制副校长进校园巡回讲课活动。县妇联牵头，建立家庭教育讲师团，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期校园安全、防欺凌教育、心理疏导等内容的家长讲座，引导家长正确履行监护职责。

10.加强心理疏导。各学校要加强心理讲师队伍建设，每个学校至少配备1名专职心理讲师，每个年级至少配备2名兼职心理讲师，定期对重点学生群体开展一对一心理辅导，消除学生负面

情绪，培养学生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各学校要将“成长感悟课”常态化，通过学生讲述自我成长过程中的感受和体会，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引导释放学生内心压力。

11.营造宣传氛围。县委宣传部牵头，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防治校园欺凌相关内容，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浓厚氛围。县教体局牵头，组织各学校利用电子屏幕、黑板报、橱窗、学校公众号等，向师生及家长广泛开展防欺凌教育宣传。

（四）严格日常管理

12.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学生欺凌的早期预警、事中处理及事后干预的具体流程，一旦发现学生遭受校园欺凌，及时逐级报告，学校和相关部门要做好现场处置、调查处理、事后规范等相关工作。

13.建立三级“安全员”制度。设立学校、班级、宿舍三级安全员。校级安全员由学校中层以上人员担任，负责收集汇总涉及学生安全方面的相关信息，对一些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予以处理，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县教体局进行分析研判。班级安全员由班主任担任，对可能发生的欺凌行为第一时间处置，并报告学校。宿舍安全员由宿舍值班老师担任，加强宿舍日常管理，熄灯后进行2-3次巡查，严格手机管理，对涉及学生欺凌有关信息及时向校级安全管理员汇报。

14.加强巡逻巡查。县公安局牵头，定期开展“民警巡校”活动，加强学校周边视频监控、治安巡逻，在治安状况复杂的学校周边

设置报警点或治安岗亭，加强学生上学和放学时段、途径重点路段的巡逻防控和治安盘查，及时制止、处理涉及校园欺凌的违法犯罪行为。县教体局牵头，完善校园视频监控设施，做到校园重点场所、公共区域 24 小时监控全覆盖；要加强值班值守、校园巡逻，在上下学及课间对校门口、宿舍、厕所、操场等重点区域加强巡查；要严格校园出入管理，严禁学生带手机入校，杜绝管制刀具进入学校；要安排专职保安，配备安保器械，配合公安干警在校内外及周边形成震慑，防止不良社会人员欺凌学生。

（五）依法依规处置

15.完善惩处机制。情节轻微的一般苗头性欺凌事件，由学校对实施欺凌者开展批评、教育。反复发生的一般欺凌事件，视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实施欺凌者纪律处分，并记入“学生成长档案”。情节恶劣、屡教不改的严重欺凌事件，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和矫治，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学生欺凌问题突出或反复出现学生欺凌的学校，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一票否决等方式，对学校校长等相关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的予以免职，并严肃追责。

16.加强社会关心关爱。各学校对重点学生要安排心理教师，开展针对性心理辅导、疏导。县民政局、县妇联、县残联牵头，引导社会力量加强对重点学生的帮扶救助。团县委、县民政局牵头，设立未成年人维权热线，提供相应法律咨询、心理辅导。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压实工作责任。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各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把学生欺凌防范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要成立防范欺凌工作领导小组，对照上述 16 项工作任务，制定防范欺凌工作方案，细化防治措施，明确专人负责，确保专项行动不搞形式、不走过场，切实防范涉学欺凌事件发生。

（二）部门联动，形成强大合力。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各学校要落实工作职责，强化协同配合，对照工作职责，每月对防治欺凌工作进行分析研判，切实形成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工作合力，及早发现、及时干预，有效遏制欺凌、暴力行为。

（三）严格督查，确保落实落细。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各学校要及时向县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和创新举措，每月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县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向社会公布专项行动的具体措施和工作成效，每季度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编发工作简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附件：博爱县“防范中小学生学习欺凌、创建温馨校园”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博爱县“防范中小学生欺凌、创建温馨校园”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吉长城 县政府副县长
张新武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刘世涛 县教体局局长
古战朝 县政府办副主任
孙赛龙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委党员电化教育中心主任
毋军涛 县纪委监委
王 辉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成 员：李立军 县委宣传部副科级干部
严二军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闫 伟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郭令海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美宏 县司法局副主任科员
薛欣欣 团县委副书记
侯成玲 县妇联副主席
贾长虹 县残联副主任科员
李 军 清化镇街道人大主任
郭俊霞 鸿昌街道党委宣传委员、统战委员

许 诺 许良镇党委宣传委员
刘家林 月山镇党委宣传委员、副镇长
赵 冬 柏山镇党委副书记
李 芳 磨头镇副镇长
毋正坤 孝敬镇党委宣传委员、副镇长
杨 璐 金城乡党委宣传委员、副乡长
程明飞 寨豁乡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由刘世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